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於2011年4月11日刊發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以取得有關下述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根據發售提呈的基金單位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是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預定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發售通函「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包銷商終止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聯席牽頭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穩定價格操作人身份或其聯繫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從而穩定或支持基金單位之市價，使其高於基金單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如未採取該等行動之基金單位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為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活動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遞交日期起30天期間內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為發售之穩定價格操作人，並將按照發售通函所載基準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如有），倘須進行與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交易，應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透過行使預期由匯賢控股授予國際包銷商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之超額配售權（可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遞交日期後30天（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內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意見後代表國際包銷商一次或多次行使），而根據發售發售之基金單位數目可增加至合共最多300,000,000個基金單位。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匯賢產業信託將刊發有關公告。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首次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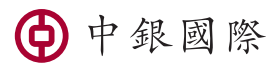
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2,000,000,000 (按超額配售權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400,000,000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 1,600,000,000 (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售權而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5.58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時須以人民幣  
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股份代號 : 87001

獨家財務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及聯席上市代理人



香港聯交所已初步批准發售通函所述之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預期基金單位將由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買賣，每手1,000個基金單位。待基金單位獲正式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進行。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管理人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供認購，佔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總數20%，以及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1,600,000,000個基金單位(可予調整並按超額配售權而調整)。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基金單位分配，可按發售通函「發售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就發售、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有關基金單位的其他穩定價格行動而言，匯賢控股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意見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遞交日期起第30天(包括該日)期間一次或多次行使超額配售權。根據超額配售權，匯賢控股或須按發售價向國際包銷商銷售300,000,000個基金單位(佔根據發售初步可供出售基金單位總數15%)，

國際包銷商將有關基金單位提呈予投資者作國際發售之用。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匯賢產業信託將刊發有關公告。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Hui Xian Cayman 與管理人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5.58元，且預期不低於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5.24元。除非如下文所詳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否則預期發售價將定於發售通函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以人民幣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5.58元，連同每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5.58元，則多收款項將予退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合，可在獲得 Hui Xian Cayman 及管理人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將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發售通函所述者。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將於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星島日報(以中文)、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匯賢產業信託網站 [www.huixianreit.com](http://www.huixianreit.com)刊登調減根據發售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發出該通告後，根據發售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 Hui Xian Cayman 及管理人協定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有目前載於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申請之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如發售項下提呈的基金單位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除非收到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其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倘 Hui Xian Cayman、管理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發售通函「發售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申請款項將退還申請人；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5.58元的發售價，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將予退還，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以人民幣退款且不包括利息，其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一節「退回申請款項」一段所載條款進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以人民幣退還款項。申請人需持有人民幣銀行戶口以便存入退款支票或以電子退款形式收取退款。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申請將僅按發售通函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發售通函可於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發售通函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需持有充足的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方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利用以下方式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收費及費用：

- 以支票付款： 閣下需持有人民幣戶口。 閣下開立人民幣銀行戶口時，務請 閣下預先向銀行查詢有關簽發人民幣支票有否任何特定規定。尤其是， 閣下務須注意若干銀行對客戶人民幣支票戶口結餘或客戶每天可簽發支票的金額設定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而有關限額可影響 閣下認購基金單位的資金安排。
- 以本票付款： 閣下可能需要或可能無需開立人民幣銀行戶口，惟須視乎 閣下購買人民幣本票的銀行有否規定而定，而有否規定乃屬銀行的內部政策，而各銀行或有不同。據管理人所悉，於2011年4月7日，香港提供人民幣本票服務最少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作網上申請：

- 利用網上銀行服務：收費及費用須通過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人民幣銀行戶口付款。付款金額及付款指示詳情登載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閣下必須確保其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特定銀行戶口。

香港交易所已在其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preparermb\\_c.htm](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preparermb_c.htm))登載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名單上的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均已成功完成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3月舉行的人民幣準備測試，並確認他們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及/或結算交易。 閣下可點擊網站連結([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Documents/RMB\\_Part\\_Mar\\_2011.pdf](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Documents/RMB_Part_Mar_2011.pdf))獲取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儘管強烈建議投資者參照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然而收款銀行備有申請表格以供索取的相關分行亦會按 閣下的要求免費提供於2011年4月7日刊發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副本。有關該等分行的詳情，見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3.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

倘若申請表格末端紅色方格內未有填寫名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上午九時正在香港交易所刊登合資格參與者名單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參與者編號，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倘 閣下有意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須注意，如該名經紀或託管商並非名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上午九時正在香港交易所刊登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閣下的申請

將拒絕受理。

基金單位上市後，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選擇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時，務請參閱香港交易所不時刊載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及其他有關參與者準備買賣人民幣證券的資訊。有意利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結算買賣基金單位款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確保其已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特定銀行戶口。

閣下亦可於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每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致電匯賢產業信託香港公開發售熱線+852 2862 8666索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接線生將能解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時間表、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的索取地點、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如何獲取分配結果的提問，惟接線生所說或所作的概不構成投資匯賢產業信託的好處向任何人士發出的投資意見，亦不構成邀請或誘使任何人士從事投資活動。閣下如對投資匯賢產業信託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發售通函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32樓3213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3樓2301-05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字樓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12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2 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太古廣場分行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401室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柴灣分行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西寶城分行	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銅鑼灣分行	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號熙華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1-37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新界：	天安大廈分行 紅磡分行 彌敦道238號分行 尖沙咀分行 荃新天地分行 葵興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分行 上水中心分行 大埔分行 元朗分行 東港城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號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24-1028及1030-1031號 大埔廣福道54-62號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98號舖
-----	--	---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力寶中心分行 德輔道中分行 北角分行 禮頓道分行	德輔道中232號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 英皇道318-328號恆英大廈地舖B3 銅鑼灣禮頓道46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觀塘分行  九龍城分行 紅磡分行	堪富利士道12-16號宏貿發展大廈3-5號地下 觀塘牛頭角道300-302號裕民中心地下4至6號舖  九龍城福佬村道29-31號地舖及閣樓 蕪湖街61-63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13-19號瑞生樓1樓C舖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灣仔北分行 德輔道西分行 北角分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3號舖 德輔道西52號 北角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油麻地分行 九龍總行 紅磡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旺角彌敦道618號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荃灣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沙咀道289號

(e)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銅鑼灣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九龍：	長沙灣分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開源道分行 68彌敦道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油麻地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青衣城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f)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灣仔分行	德輔道中10號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筲箕灣分行 堅城中心分行 旺角分行 窩打老道分行 觀塘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彌敦道638至640號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康寧道7號
新界：	大圍分行 大埔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沙咀道239至243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人民幣支票或人民幣本票，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任何上列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4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日除外),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申請人將不獲准於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提交閣下的申請, 並自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 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直至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他們務須確定其已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特定銀行戶口, 否則其申請將拒絕受理。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 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發售通函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及
- 2 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代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選擇經紀或託管商時, 務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preparermb\\_c.htm](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preparermb_c.htm)) 刊載之合資格參與者名單, 其中載列均已成功完成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3月舉行的人民幣準備測試的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並確認他們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及/或結算交易。儘管強烈建議投資者參照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 然而收款銀行備有申請表格以供索取的相關分行亦會按閣下的要求免費提供於2011年4月7日刊發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副本。有關該等分行的詳情, 見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3.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有並非通過名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上午九時正在香港交易所刊登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1年4月16日(星期六)</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b>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b>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發售通函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收取(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日子中午十二時正收取)。其他詳情請參閱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一節。將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登記將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放辦理(或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如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

**務須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400,000,000個基金單位50%(即200,000,000個基金單位)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或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基金單位表示有興趣，且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配發基金單位，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基金單位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基金單位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200,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乙組200,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按2011年4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外匯交易通行匯率人民幣0.84190元兌1.00港元兌換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100,000元等值)(不包括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獲接納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按2011年4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外匯交易通行匯率人民幣0.84190元兌1.00港元兌換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100,000元等值)(不包括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獲接納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基金單位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基金單位。

預期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以及甲組及乙組各組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最終數目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匯賢產業信託網站 [www.huixianreit.com](http://www.huixianreit.com) 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匯賢產業信託網站 [www.huixianreit.com](http://www.huixianreit.com)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的匯賢產業信託公告中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5月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ID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透過匯賢產業信託的網站 [www.huixianreit.com](http://www.huixianreit.com) 的連結，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而進行。用戶將須輸入其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至2011年4月30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

倘申請人未獲配發任何基金單位或其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其申請獲接納，但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全部或適當部分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以人民幣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退還予他們。申請人須持有人民幣銀行戶口以存置退款支票或收取電子退款。倘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需持有人民幣銀行戶口以存入或收取匯賢產業信託以人民幣作出的分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收申請款項(如有)的人民幣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獲接納申請人的基金單位證書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內。

以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已在其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管理人在報章通知為發送/領取基金單位證書/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並無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的申請人，以及申請少於1,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申請人，其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形式發送到該申請付款戶口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基金單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管理人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刊登的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滙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記存於閣下的戶口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及(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人民幣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已在其申請上表明有意親自前往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基金單位證書的申請人領取基金單位證書的手續相同。

(i)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ii)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但並無在其申請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預期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基金單位證書僅會在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發售通函「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包銷商終止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屬有效。

預期基金單位將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買賣，每手為1,000個基金單位。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滙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1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執行董事為徐英略先生及關文輝先生；管理人非執行董事為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李焯芬先生及蔡冠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